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7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

吳春龍

被告 黃全利

訴訟代理人 林健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83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2,8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10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道0號20.9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壓迫訴外人陳正義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B車），造成B車向左偏駛而擦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侯名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下稱本件交通事故）。陳侯名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C車

01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34,253元（含工資54,996元、零  
02 件101,573元、烤漆77,684元）之損害，原告已理賠完成，  
03 故被告應賠償234,253元等語，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5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駕駛A車均正常變換車道，並未突然變換車道，陳正義  
09 駕駛B車看見A車變換車道後未立即反應並剎車，始造成B車  
10 打滑碰撞C車，故本件交通事故係因陳正義駕駛B車未注意車  
11 前狀況所致，被告並無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等語，資  
12 為抗辯。

13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16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民法第191條之  
21 2規定，本條但書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  
23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  
24 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已於防止損害之發生盡相當之注意外，  
25 即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次按汽車  
26 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  
27 誌指示，並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汽車行駛高速公路  
28 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  
29 下，依下列規定：二、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  
30 減二十，單位為公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31 11條第3款、第11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

01 2.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有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之過失  
02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過程，經  
03 本院當庭勘驗B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為（本院卷  
04 第107至109頁，畫面截圖及附件部分參本院卷第113至120  
05 頁）：

06 (1)10：08：15，B車沿國道3號20.9公里處行駛於中間車道，  
07 A車行駛於同向中間車道，A車開啟右側方向燈，A車與B車  
08 間隔一台案外車輛（下稱D車）。

09 (2)10：08：19，B車持續行駛於中間車道，A車變換車道至外  
10 側車道。

11 (3)10：08：21，B車持續行駛於中間車道，A車行駛於外側車  
12 道。

13 (4)10：08：22-10：08：27，D車行駛於中間車道逐漸超越A  
14 車，A車、B車間已無其他車輛，A車開起左側方向燈，變  
15 換車道至中間車道。

16 (5)10：08：29，A車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A車及D車之煞車  
17 燈均短暫亮起，B車未減速。

18 (6)10：08：31，A車已行駛於中間車道，B車剎車並向左偏  
19 移，A車、B車間隔已不到一個A車車身距離。

20 (7)10：08：32，B車車頭打滑駛入內側車道。

21 (8)10：08：33（1/3秒），B車車頭打滑駛入內側車道。

22 (9)10：08：33（2/3秒），C車行駛內側車道，出現於B車車  
23 頭前方。

24 (10)10：08：33（3/3秒），C車行駛於內側車道，並超越B  
25 車。

26 (11)10：08：34-10：08：36，B車煞停，車頭朝向內側車道旁  
27 之圍籬。

28 3.觀諸上開勘驗結果，D車行駛於中間車道超越A車後，A車、B  
29 車間已無其他車輛，A車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  
30 後，迄至B車剎車並向左偏移時，僅有2秒之間隔；而被告自  
31 陳A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時速與B車差不多等語（本院

01 卷第109頁)，B車當時之時速約為80公里，此觀勘驗結果編  
02 號4至6截圖即明，則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03 6條規定，被告駕駛A車變換車道時，應與後車間隔60公尺  
04 【計算式： $80-20=60$ 】之安全距離，惟觀諸勘驗結果編號  
05 4、5截圖，A車開始自外側車道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時，A  
06 車、B車間隔至多為2段白虛線（即車道線），依道路交通標  
07 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規定，白虛線之線段長為4公  
08 尺，間距為6公尺，合計為10公尺，故A車變換車道時僅距離  
09 後方之B車約20公尺【計算式： $10 \times 2=20$ 】，顯不足依A車  
10 當時時速所應與後車保持之60公尺安全距離，故被告駕駛之  
11 A車變換車道後突然減速，造成後方之B車無充足之安全距離  
12 反應，始緊急剎車失控打滑向左偏駛至內側車道碰撞C車，  
13 陳正義應無過失，此情應勘認定。承此，堪認被告有變換車  
14 道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C車受有損害，被告應負  
15 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6 4.原告主張C車因本件交通事故之維修費用為234,253元（含工  
17 資54,996元、零件101,573元、烤漆77,684元），業已提出  
18 估價單及發票為憑（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22號卷第35至  
19 39、41至43、45、47、49頁）。衡以C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  
20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  
21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2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  
23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C車自出廠日105年9月至發生  
24 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1年10月14日止，約使用6年2月，依上  
25 開折舊規定，原告請求零件費用101,573元經折舊後餘額為  
26 10,157元，加計工資54,996元、烤漆77,684元，則原告請求  
27 C車維修費用142,837元【計算式： $零件10,157+工資54,996$   
28  $+烤漆77,684=142,83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  
29 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二)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8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09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11 書可佐（本院卷第33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 142,8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算之  
13 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6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4 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6 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54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林 易 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黃品瑄